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年　第 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7 号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5192530
印　　刷：新疆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刊　　号：新疆内部资料（刊形）
准印证 000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1号　　2020年3月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3

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 肖开提·依明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 13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 21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4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吐鲁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8

关于《吐鲁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30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

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焉耆回族自治县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的决定…… 32
关于《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的审查报告 ……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自
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34
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35
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38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42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终止审议的报告 …… 44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检查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陪审员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45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人民法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
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1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6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18年度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综合报告和2018年度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
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62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及《自治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 70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开展2019年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活动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任免名单 …… 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 8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88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至3月31日在乌鲁木齐举行。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肖开提·依明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秀成作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司法厅厅长艾尼瓦尔·斯依提作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郑军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吴晓华作的关于2019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帕尔哈提·托乎提作的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对以上报告、说明和法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对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审查了《吐鲁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表决通过了《吐鲁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表决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结束时，肖开提·依明同志作了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海仑、李学军、王永明、穆铁礼甫·哈斯木、董新光、巴代、古丽夏提·阿不都卡德尔、马宁·再尼勒、索跃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共51人出席会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赵冲久、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巴哈尔古丽·赛买提、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君，常委会副秘书长、部分专委会、常委会工作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三、审查吐鲁番市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吐鲁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

四、审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议案

五、审查焉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请批准《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七、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开提·依明

（2020年3月31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国上下打响了一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采取有力有效的举措，全疆累计确诊病例仅有76例，在全国较早实现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清零，较早实现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部署，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从严、从细、从实做好常委会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深入一线蹲点督导，常委会机关没有出现一个病例，为疫情防控作出了积极贡献。

受疫情影响，前一段时间，常委会工作“踩了急刹车”，很多工作被迫推迟。现在，正常工作秩序全面恢复，常委会各项工作迅速从“待机模式”调整为“热线状态”，开始满负荷运转。这次常委会会议，就是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背景下召开的，是践行“计划的必须完成、承诺的必须兑现”的具体体现，是按下今年常委会工作“快进键”的具体体现。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盯全年目标任务，踩下油门、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坚决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疫情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推动新时代自治区人大工作再上台阶，为新疆稳定发展再立新功。

3月9日，自治区党委召开了九届九次全会。下面，我就学习贯彻好这次全会精神、做好自治区人大各项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上来

自治区党委九届九次全会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决战

决胜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陈全国书记在两次全体会议上作了讲话，就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干劲抢抓机遇，以食不甘味、夜不能寐的紧迫感推进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深刻把握全会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部署要求。全会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把脱贫攻坚作为最深的牵挂、最大的担当，亲自挂帅、亲自出征、亲自督战，脱贫攻坚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创造了人类减贫史奇迹。在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向全党全国全社会发出了向绝对贫困发起最后总攻的动员令，吹响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锋号，为我们坚决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我国脱贫攻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和打赢脱贫攻坚战面临的困难挑战，深刻领会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重大部署、加强党对打赢脱贫攻坚战领导的政治要求，坚定坚决地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统一步调。

（二）深刻把握我区脱贫攻坚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形势。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团结带领全区各族干部群众，扎实工作，奋勇拼搏，脱贫攻坚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迈出决定性步伐，“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基本解决，贫困群众收入大幅增加，脱贫攻坚制度体系更趋成熟定型，扶贫领域作风和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同时，打赢脱贫攻坚战，我区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艰巨，脱贫攻坚任务仍然很重，防止返贫和致贫的压力较大，新冠肺炎疫情带来影响，脱贫攻坚工作还有薄弱环节。我们要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成绩，再接再厉，不懈努力，决不能松劲懈怠。

（三）深刻把握全会关于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全会明确，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咬定目标、坚持标准，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集中兵力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全面排查解决存在问题，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实现剩余贫困人口、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高质量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会部署了十项重点任务：一是坚持现行脱贫标准，二是攻坚克难挂牌督战，三是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四是精准施策巩固成果，五是持续深化问题整改，六是加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七是用好脱贫攻坚防风险基金，八是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性，九是从严抓好验收普查，十是接续推进减贫工作。全会要求，要强化责任落实，持续改进作风，严格督查监督，营造良好氛围，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证。我们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全会的部署和要求，紧盯目标任务，聚焦深度贫困，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四）深刻把握全会关于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部署要求。全会指出，要坚持防控意识不放松，坚持防控机制不改变，坚持防控措施不松懈，坚持把好关口、管住源头，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我们要因应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把“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作为当前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保持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态势。

（五）深刻把握全会关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部署要求。全会指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兼顾、科学安排，全面落实中央政策，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全面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积极释放消费需求，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着力稳定扩大就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强化“六稳”举措，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我们要抓机遇、抢时间、赶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深刻把握全会关于坚定不移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部署要求。全会指出，要警钟长鸣、警惕常在，时刻绷紧维护稳定这根弦，落实各项维稳措施，加强社会面管控，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加强重点人员服务管理，积极开展涉疆对外斗争，毫不放松抓好维护稳定各项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我们要始终聚焦总目标，打好组合拳，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持续释放稳定红利。

二、扎实履职尽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

年，是脱贫攻坚的全面验收交账之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攻坚工作艰苦卓绝，收官之年又遭遇疫情影响，各项工作任务更重、要求更高”“这是一场硬仗，越到最后越要绷紧这根弦，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我们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一）增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政治自觉。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交给我们必须坚决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对中华民族、对人类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作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权威的重要检验，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各族群众民生福祉的重要检验，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上来，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二）坚决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政治任务。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今年全区要确保10个贫困县摘帽、559个贫困村退出；对25个已摘帽的贫困县和44个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县还要持续巩固提升。一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要紧扣“两不愁、三保障”，从全区实际出发，既不拔高标准、也不降低标准，既不抢跑、也不故意拖延，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好高骛远、不盲目攀比。对剩余贫困人口，要坚决防止降低标准；对已经脱贫人口，要以巩固提升为重点防止返贫。二要多措并举巩固成果。要坚持“六个精准”，扎实推进“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重点加大产业、就业扶持力度，因地制宜、到户到人、精准施策，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人人有就业、天天有收入、脱贫有保障，确保已脱贫群众收入不减少、不返贫。要加快补齐饮水安全方面的短板，强化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弱项，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要从严从实抓好整改，确保巡视反馈、成效考核和大排查中发现的每个问题都一抓到底、整改到位，以问题整改促进脱贫攻坚提质增效。要用好自治区脱贫攻坚防风险基金，确保一旦出现风险、脱贫攻坚进度和质量不受影响。三要稳定脱贫攻坚政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

体稳定，扶上马送一程”。要严格落实“四不摘”“两不变”，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保持各级扶贫力量不变、扶贫专干不得随意撤换、贫困村第一书记和“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稳定，保持原帮扶关系不变、帮扶单位和结对帮扶干部稳定。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提前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防止返贫和出现新的贫困人口。

（三）坚决履行好人大在脱贫攻坚中的职能。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代表机关，承担着立法、监督等重要职能。一要通过人大监督增强脱贫攻坚合力。在今年重点开展好对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执法检查，审议好自治区社会保障助力脱贫攻坚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围绕党委部署，紧扣法规法条，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审议报告等方式，依法履职尽责，推动有关方面咬定目标标准，强化攻坚责任，落实挂牌督战，全面精准施策，补齐短板弱项，深化问题整改，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风险，保持政策稳定，抓好验收普查，集中力量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二要有效发挥人大代表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表率作用，引导各级人大代表积极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真言、出实招、献良策，重点办理和督办代表关于脱贫攻坚的议案和建议，动员组织全区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不仅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当先锋作表率，还尽力帮助各族群众摆脱贫困、共奔小康。三要为脱贫减贫和乡村振兴提供法治支撑。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示要求，针对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主要矛盾的变化、扶贫工作重心的转移、扶贫工作方式的调整，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从地方立法的角度，对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认真研究，确保地方立法紧跟实践发展需要。四要坚决完成好督战督导责任。根据自治区挂牌督战方案，常委会有5名省级领导挂牌督战、5名省级领导包联督导。要带头下沉蹲点，严格落实未摘帽县挂牌督战和摘帽县包联督导责任，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抓住所有贫困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就业这个重点，督进度、督落实、督整改、督巩固、督质量，做到督战、包联、帮扶“三位一体”，确保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五要坚决完成帮扶工作任务。常委会机关现有7个“访惠聚”驻村工作队、12个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其中1个村是常委会办公厅定点帮扶村。目前，这19个村已经全部摘帽。巩

固脱贫成果、扶上马再送一程是今年常委会机关的重要任务。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村因户因人施策，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政策落实，加大资金支持和工作支持，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认真开展好消费扶贫和扶贫日活动，切实当好“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和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后盾，全力巩固定点帮扶村脱贫攻坚的成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四）坚决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政治责任。今年还有9个月的时间，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本来就有许多硬骨头要啃，疫情又增加了难度。时间不等人，我们必须坚定坚决地把使命记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把脱贫攻坚工作抓得很紧很紧。一要加强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学习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作为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学习的重点内容，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能力水平。二要尽职尽责。在脱贫攻坚工作上，人大常委会人人身上有责任、人人都要尽责任。省级领导干部要履行好督战督导责任，组成人员要结合各自岗位实际、助力脱贫攻坚，常委会机关要履行好帮扶叶城县牵头单位和定点扶贫的责任，狠抓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三要改进作风。脱贫攻坚任务能否高质量完成，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队伍作风。要拿出冲刺总攻的姿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严、细、深、实作风，保证脱贫攻坚取得胜利。要减轻基层负担，做好工作、生活、安全等各方面保障，让基层扶贫干部心无旁骛投入到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中去。四要加大宣传。脱贫攻坚不仅要做得好，而且要讲得好。要深入挖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脱贫攻坚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大力宣传、生动讲好新疆脱贫故事，激励教育各族干部群众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良好氛围。

三、依法履行职能，助力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

党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自治区党委已经对统筹抓好稳定发展改革各项工作作出了明确部署。我们要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切实做到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不动摇，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不动摇，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动摇。

（一）始终聚焦落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是引领新疆工作在错综复杂中守正创新、在矛盾风险中胜利前进的强大思想武器。要坚持把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作为自治区人大工作的主线，把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作为着眼点和着力点，紧

紧围绕总目标来谋划、来展开、来推进人大各项工作，把实现总目标作为衡量人大工作成效的首要标准，通过立法工作为实现总目标提供法治支撑，通过监督工作为实现总目标服务保障，通过代表工作为实现总目标凝心聚力，各项工作都聚焦落实总目标、服从服务总目标。

（二）坚定不移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无论什么时候、什么场合，都始终强调要聚焦总目标、打好组合拳，扎实推进维稳工作常态化。特别是自治区维稳工作形成的机制和举措，为这次全区赢得疫情防控斗争奠定了扎实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撑、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全区形势可控、大局稳定、趋势向好，已连续3年多没有发生暴恐案件，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危安案件、公共安全事件大幅下降，各族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信心明显增强。同时，新疆仍然处于“三期叠加”的特殊阶段，“三股势力”境外有“种子”、境内有“土壤”、网上有“市场”的态势没有根本改变，反恐维稳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要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始终把维护稳定摆在首位，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重于泰山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维护稳定没有局外地区、没有局外单位、没有局外人的思想，警钟长鸣、警惕常在，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时刻绷紧维护稳定这根弦，做好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做到抓稳定一刻都不放松、丝毫都不动摇，倍加珍惜、坚决维护来之不易的好局面。要坚持接受任务不找借口、执行任务不讲困难、完成任务追求圆满，始终把维护稳定摆在首位，长鸣维稳钟、绷紧维稳弦、落实维稳责、做好维稳事，坚决用民主法治守护稳定。要积极参与党政军警兵民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与打好“三场硬仗”“一场人民战争”和“三个联动”，积极做好宣传群众、团结群众、服务群众工作，积极通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为推动反恐维稳组合拳落地落实提供保障，确保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持续释放稳定红利。

（三）全力以赴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全区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已全面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这为我区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在精准落实外防输入各项措施、巩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的同时，敢于担当、主动作为，通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保障和推动复工复产扩面增效、农业生产不误农时、项目建设加快进度、消费需求充分释放、外贸外资加大力度、交通运输高效运转、旅游产业全域发力、扶持政策用足用好、开课复学安全有序、安全生产常抓不懈，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在正常轨道上更高水平运行。

四、争分夺秒、狠抓落实，完成好今年常委会各项工作任务

自治区党委批准的2020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培训工作计划，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对今年常委会工作作出了全面安排。我们要牢记职责使命，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坚决完成好常委会今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全面收官作出贡献。

（一）牢牢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履职全过程和各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和国家治理中得到全面贯彻、充分体现和有效执行。要以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为动力，既要认真对照，全面梳理各项工作，已经做好的巩固深化，尚未做好的补齐短板；又要严格对标，认真落实各项任务，一步一个脚印向前推进，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全面提升新时代自治区人大工作水平。

（二）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要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做好反恐维稳、经济发展、民族宗教、意识形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立法。要落实好今年立法工作计划，加快制定和修订气候资源保护利用和开发条例、信访条例、旅游促进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作出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资源税部分税目适用税率等决定。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确保立一件成一件，充分发挥立法在地方治理中的优势和独特作用。要加强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指导，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增强我区立法工作整体实效。要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

（三）增强监督工作刚性和功效。要紧扣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扣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方法，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助力打

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落实好今年监督工作计划，开展好以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为重点的天山环保行活动，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就业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律师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审议自治区医疗保险工作、重点项目建设、刑事检察工作等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对学前教育、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专题询问。要深化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在听取审议好相关报告基础上，加快推进地州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确保年内实现全覆盖。

（四）增强代表工作活力和实效。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人大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做到百姓所望、人大所向。要进一步落实好“双联系”制度、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座谈制度，推进常委会开放日活动常态化，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要继续组织好代表培训，推进“代表之家”“代表工作室”“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办好“代表大讲堂”，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专委会工作的参与，组织好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健全代表述职制度，完善代表履职监督工作，推进代表履职尽责、发挥作用。要支持和鼓励代表在维护社会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睦等方面当先锋、作表率，为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凝聚民心民力。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尽心竭力、分秒必争，真抓实干、顽强奋斗，为实现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作出应有的贡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3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2020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经常性谩骂、恐吓、威胁、侮辱、诽谤、宣扬隐私、跟踪、骚扰，以及通过实施极端化行为排斥、干预家庭成员正常生产、生活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反家庭暴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信息统计和培训工作；

（二）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反家庭暴力工作计划，研究和解决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制定政策措施的建议；

（三）协调、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反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联动；

（四）对反家庭暴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依法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实行社会共治。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不得泄露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举报人、报案人、证人的信息。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个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和法律援助等服务。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

庭暴力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普法工作规划，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开展法治宣传、去极端化宣传教育和家庭美德教育，反对家庭暴力。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教育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家庭美德教育和反家庭暴力的公益宣传和教育引导，强化舆论监督。

学校、幼儿园应当向幼儿、学生及其监护人开展家庭美德教育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提高幼儿、学生的反家庭暴力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将家庭美德、婚姻法律知识和反家庭暴力纳入婚姻家庭辅导的内容，告知婚姻当事人反家庭暴力的权利义务和救济途径。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针对家庭暴力加强法治宣传、法律咨询、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机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结合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向当事人和公众释法说理，普及、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律知识。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作为对村民、居民进行自我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反家庭暴力依法纳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依法依规化解家庭纠纷，促进家庭和睦。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依法调解，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引导家庭成员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公安、教育、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信息管理平台；建立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排查确定重点防范对象，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治宣传教育，化解家庭纠纷，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十二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

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反映、求助或者投诉。对涉及多个单位职责范围的，由首先接到的单位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处理。

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的反映、求助或者投诉后，应当给予下列帮助、处理：

（一）劝阻家庭暴力行为，对加害人进行批评和法治教育；

（二）倾听受害人诉求，评估家庭暴力危险程度，确定解决方案；

（三）根据工作职责提供调解婚姻家庭纠纷、心理疏导、法律帮助等服务；

（四）根据受害人实际情况，积极协助报案、医疗救治、伤情鉴定、庇护救助、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及时转介到有关部门或者机构。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下列自然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并为受害人提供保护和帮助：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因年老、残疾、重病、处于孕期、哺乳期、受到强制或者威吓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

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暴力案件处理机制，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并做好下列处置工作：

（一）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隔离当事人，控制加害人；

（二）调查取证，固定有关证据，制作出警记录；

（三）受害人需要就医的，应当协助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治、委托伤情鉴定；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孕期、哺乳期妇女、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五）查明事实，评估家庭暴力危险程度，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出具告诫书：

（一）未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二）情节较轻但多次实施家庭暴力的；

（三）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的；

（四）公安机关认为应当出具告诫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违反告诫书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告诫书具体式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统一规定。

对予以告诫的家庭暴力案件，由公安机关自受理家庭暴力报案之日起七十二小时内出具。公安机关应向加害人宣读告诫书内容，并由加害人在告诫书上签名。加害人拒绝签收的，不影响告诫书的效力。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及有关档案信息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其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

公安机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定期查访，检查告诫书落实情况，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并记录存档。

第十八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等应当告知受害人享有临时庇护的权利，受害人提出临时庇护请求的，应当协助安排至临时庇护场所。

第十九条　临时庇护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必要的经费、设施、专业人员和固定场所；

（二）有安全保障，能够防止加害人继续实施家庭暴力加害行为；

（三）与公安机关以及其他反家庭暴力机构建立合作与转介机制。

临时庇护场所应当根据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性别、年龄实行分类、分区救助，保护受害人隐私，协调相关组织和机构为受害人提供心理咨询、医疗救助、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家庭暴力受害人，做好诊疗记录。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家庭暴力伤情司法鉴定工作，及时出具鉴定意见。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对存在困难，但达不到法律援助

条件的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应当结合工作特点，安排专业人员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加害人提供心理辅导，对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

（一）因家庭暴力造成较重侵害后果的；

（二）加害人多次实施家庭暴力的；

（三）受害人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的；

（四）未成年人虽未直接遭受家庭暴力，但目睹家庭暴力的。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出警记录、告诫书和伤情鉴定意见、诊疗记录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第二十三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依法继续承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等费用。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年老、残疾、重病、处于孕期、哺乳期、受到强制或者威吓等原因无法自行申请的。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人民法院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申请人也不需要提供担保。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

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分为一般人身安全保护令和紧急人身安全保护令。

一般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指人民法院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后，确认受害人曾经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紧急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指人民法院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后，确认受害人正在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紧迫危险，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八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以及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所在单位。

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委托送达，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紧急情况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先行通知，先行通知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据。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所在单位等应当协助执行。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一）在二十四小时内核实当事人情况；

（二）监督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

（三）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接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报警后，及时出警处置，并向人民法院通报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违反人身安全

保护令，或者强迫申请人申请撤销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所在单位发现被申请人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加害人违反告诫书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部门、组织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帕尔哈提·托乎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的说明。按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起草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修改,经第四次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提交主任会议决定,现提请常委会审议。

一、制定草案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结合自治区实际,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起草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自治区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

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不断加强平安家庭建设。一方面，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形成了成熟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有必要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予以确认；另一方面，由于受男尊女卑等不良传统思想、极端思想的影响，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现象。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对于更好地实施国家法律法规，消除极端思想影响，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障家庭成员合法权益，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草案的起草过程

为做好草案的起草工作，今年4月初，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牵头与自治区妇联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和立法起草小组，启动立法工作，于6月下旬形成草案初稿。为使草案内容更加完善，起草小组先后征求自治区人社厅等13个相关厅（局）、14个地州市及生产建设兵团的意见，并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田地区进行立法调研，充分听取基层单位和群众意见。在多次修改的基础上，还书面征求了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社会建设委员会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本草案。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六章三十八条，主要包括总则、家庭暴力的预防、家庭暴力的处置、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责任、附则。第一至第四条为总则部分，包括立法的目的与依据，家庭暴力的界定，反家庭暴力工作主体和职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第五至第九条为家庭暴力的预防，包括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国家机关预防家庭暴力，基层组织预防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的培训和统计，建设反家庭暴力的网格化预警机制。第十条至第二十一条为家庭暴力的处置，包括受害人救济途径与首问负责制，强制报告制度，公安机关处置家庭暴力，告诫书的出具条件，告诫书的内容与出具程序，告诫书的送达和监督，临时庇护场所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的设置条件和工作内容，医疗、司法鉴定、法律机构处置家庭暴力，法治教育和心理辅导，人民法院处置家庭暴力，施暴监护人资格的撤销等内容。第二十二至第三十一条为人身安全保护令，包括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的主体，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方式和收费，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管辖与审理程序，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举证责任，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种类，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内容、送达、期限、复议、执行以及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处置等。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为法律责任，包括违反告诫书的法律责任，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责任，违反强制报告义务的法律责任，责任部门及国家工作

人员不依法履行反家庭暴力职责的法律责任等。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为附则，包括家庭成员范围及准用条款和生效日期。

四、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家庭暴力的界定。从司法实践上看，不乏受极端化思想影响，对家庭成员进行恐吓、挟制、暴力相向等情况。如通过实施极端化行为排斥、干预家庭成员正常生产、生活等。在草案第二条中将这些极端化行为界定为“家庭暴力”，符合自治区去极端化和反家庭暴力的立法目的。

（二）关于经费保障。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第四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的规定，本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在第三条将反家庭暴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三）关于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根据上位法对弱势群体保护的规定，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在强制报告、告诫、临时庇护和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中将“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作为与“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并列的主体，给予特殊保护。依据民法总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在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了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时，监护人资格的撤销问题。

（四）关于告诫制度。根据现实生活中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家庭暴力情形，草案第十三至十五条细化了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家庭暴力告诫制度，明确了公安机关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告诫书的内容和出具程序、送达和监督执行方式，并在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违反告诫书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草案第二十七条根据现实需要，细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内容，第三十条规定了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具体措施，并在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处置。

（六）关于法律责任。草案第五章法律责任中，第三十二条增加了有关违反告诫书的法律责任，以及第三十五条责任部门不履行反家庭暴力职责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秀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作审议结果的报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不动摇，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不动摇，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动摇，聚焦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出台十分必要，必将对自治区法治建设、人权事业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进步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自治区妇联及相关单位成立修改工作小组，围绕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向各州市地人大、自治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建议。还专门向已经制定出台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的山东省、湖南省和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修改意见建议，学习借鉴了他们的一些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增强了相关规定的可操作性。经法制委员会书面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主体和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按照上位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

作机构是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体，这是反家庭暴力工作体制机制的重要内容，草案应对这一主体及其相关部门的职责作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也有利于确保机制发挥应有作用。为此，我们对第三条作了修改，并新增第四条予以细化。

二、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原则、隐私保护和特殊保护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实中未成年人特别是幼童、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遭受家暴现象较多，且难以自我维权，建议修改时予以完善。为此，我们新增相关保护性规定："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并在第五条工作原则中来表述。为进一步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和个人尊严，我们对上位法隐私保护的规定专门作了细化。

三、关于家庭暴力受害人救济途径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条规定的救济手段在顺序上与家暴案件的性质不相符，与上位法的规定也不一致，建议先使用"柔性"救济手段，首先向有关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将"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作为最后的救济途径。我们对该条作了修改。

四、关于人民法院裁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程序性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四章"人身安全保护令"部分对人民法院裁定工作的程序规定过多，国家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对法院审理案件有专门的程序规定，地方性法规作出规定欠妥。为此，我们删除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原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三、四、六项的内容。

五、关于其他修改

一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建议对第八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预防家庭暴力职责作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二是在第七条第二、三、四款增加"家庭美德教育"内容，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修法的要求。

三是关于家庭成员的范围，考虑到国家法律对此已有明确规定，我们删除了草案第三十七条的内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3月3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秀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本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此次修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三个不动摇”，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会议进行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议期间，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3月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了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章第七条第四款“科学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里的“科学方式”难以界定，建议修改。经研究建议修改为“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二条对“反映、求助或者投诉”表述重复，建议修改。经研究建议删去第一款最后的“家庭暴力反映、求助或者投诉”。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十二条中，“出警记录”“伤情鉴定意见”“诊疗记录”涉及多个单位、部门的处理结果，而

办法只列明了“公安机关”。经研究，建议删去“公安机关”的表述。

关于其他未予采纳的意见建议：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冷暴力”进行界定，并将防范、处置写进办法。冷暴力只是家庭暴力的一种类别，且现实中难以界定与执行，故未采纳。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七条中的“去极端化宣传教育”已经被法治宣传教育所涵盖，不应再单列出来。用极端化方式干预家庭成员正常生产生活，曾经是新疆基层比较常见的行为，去极端化宣传也是新疆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的特点，故应予保留。

三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办法对“家风建设”和家暴引起的“司法鉴定费用承担”等予以规定。“家风建设”在本办法第一条及第二章中已经有规定。司法鉴定费用问题在国家法律中有明确规定，因此，修改时没有再作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提出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吐鲁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吐鲁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吐鲁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吐鲁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0年3月30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0月14日，吐鲁番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吐鲁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并于2020年2月8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赴吐鲁番市进行了实地调研，征求了相关单位和有关业务部门的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不动摇，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不动摇，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动摇，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养，有利于文明城市建设，有利于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0年3月30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1月16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2月8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报请批准的决定后，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决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要求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不动摇，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不动摇，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动摇，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了修改，同意修改内容。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由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

2020年3月30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9日，焉耆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并于2020年3月12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法制工作委员会赴焉耆县进行了实地调研，征求了相关单位和有关业务部门的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经统一审议认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不动摇，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不动摇，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动摇，规范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会议认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坚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不动摇，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不动摇，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动摇，紧紧围绕“六稳”工作，落实支持政策释放红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预算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新增债务规模合理，债券资金用途符合规定，举债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预算调整方案切实可行。

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批准2020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81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2亿元。

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郑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财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出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分三批提前下达新疆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59亿元（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2亿元）。

（一）提前下达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提前下达自治区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1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28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89亿元。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已批准提前下达自治区2020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36亿元。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后，财政部分两批提前下达自治区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81亿元（《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9〕219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第2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0〕4号）），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28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53亿元。

（二）提前下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42亿元（《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19〕219号））。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中央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落实自治区

党委关于做好2020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发行工作部署，以及财政部做好提前下达部分新增限额管理工作的要求，自治区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二、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一）安排的原则。一是聚焦债券使用方向。二是坚持项目合规。三是坚持形成有效投资。四是坚持债务风险可控。

（二）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和新增一般债券使用规定，结合2020年自治区预算情况，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28亿元中，安排自治区本级53.4亿元，主要用于农村安居工程、和若铁路、重大水利工程、新疆大学新校区建设等项目；安排地州市174.6亿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医疗卫生、公共安全、农林水利、生态环境保护、就业培训、以及交通、教育、社会养老等基础设施建设。

预算调整方案。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28亿元。增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4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74.6亿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收入总计3176.4亿元（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收入2948.4亿元，加本次一般债券收入228亿元）。支出总计3176.4亿元（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支出2948.4亿元，加本级新增债务支出53.4亿元，转贷各地州市一般债务174.6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和新增专项债券使用规定，结合2020年自治区预算情况，提前下达2020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53亿元中，安排自治区本级0.9亿元，主要用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综合服务楼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湖新院二期工程建设、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安排地州市152.1亿元，主要用于城市供水、产业园区、轨道交通、排水管网、仓储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文化、社会养老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预算调整方案。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53亿元。增加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9亿元，列入“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债务转贷支出152.1亿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440.5亿元（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收入287.5亿元，加本次专项债务收入153亿元）。支出总计624.9亿元（自治

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支出287.5亿元，加自治区本级新增专项债务支出0.9亿元，转贷各地州市专项债务152.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5亿元。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一般债务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和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支付，并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通过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和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支付，并列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8〕131号文件）要求，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42亿元，由兵团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

（五）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截止3月中旬，自治区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37亿元，债券资金全部拨付地（州、市）和部门单位，做到了早发行、早使用，保障了自治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复产复工，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自治区经济发展的影响，推动自治区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强化保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建立健全政策，强化精准保障。（二）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加强债券资金监督管理。（四）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0年3月30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自治区实施《监督法》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近期，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分两批提前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23亿元,其中，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81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28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53亿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2亿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债，将一般债务收入及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入及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相应作出调整。

为做好疫情防控和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确保地方政府债券有序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先行做好债券发行工作，新增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草案一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财政部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举债,符合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脱贫攻坚、公共安全等重点项目；新增专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城市供水、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以及医疗卫生、文化和社会养老等具有一定收

益的公益性项目,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已发行债券资金全部拨付地州和部门,保障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复工复产有效拉动经济增长,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自治区经济发展影响,确保自治区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将发挥积极作用。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本次新增债务规模合理,举债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预算调整方案切实可行。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81亿元,批准2020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批准202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2亿元。根据有关规定,财政部下达的202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2亿元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兵团按照现行行政管理体制,列入预算管理,并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和制度规定管理发行使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重点支出需求,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切实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为自治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财力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依法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及时分解下达地州市的债券资金,自治区本级使用专项债券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政策规定在批准的新增债务限额内举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

(三)健全债务偿还管理机制,明确债券资金管理主体责任,严控债务风险;加强绩效管理,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帕尔哈提·托乎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社会建设委员会委托，做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2件，分别为：关于制定自治区实施《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自治区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做到“三个不动摇”、“三个确保”，认真审议、办理好代表议案。2020年3月19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对两件议案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自治区实施《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办法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认为：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已将《自治区个人信息保护条例》列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8—2022年）的二类项目。国家层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列为2019、2020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社会委将密切关注国家层面的立法动态，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审议通过后，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自治区实际，结合代表提出的意见，推动《自治区个人信息保护条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并在立法计划年度内尽早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自治区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议案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认为：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列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8—2022年）的第一类项目。在国家层面，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已提请2019年人大常委会议进行初次审议。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该法律案作为继续审议的项目列入立法计划。社会委将协调自治区团委及相关部门，密切跟进上位法的修改进程，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审议通过后，及时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的实际情况，结合代表提出的意见，在计划进度内尽早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完善，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吴晓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履行备案审查职责，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经主任会议审议，现将2019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一）报备工作。我们对2019年的30件法规逐一进行审查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备。（二）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共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45件。经研究和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能够遵循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收到有关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目前已按程序将报备的文件备案存档。（三）“回头看”对部分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整改。将涉及的4件“问题法规”与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达成统一意见，书面反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四）进一步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完善报备程序，严格备案标准，制定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和流程图。（五）积极开展自治区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对161件法规进行清理，汇总出120件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形成法规清理方案。（六）集中整理自治区法规数据。完成了自1979年以来的638件法规775个文件的收集整理。（七）查漏补缺、审核修改自治区法规数据。对上传到全国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492件法规数据进行逐一审核和修改，为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提供准确的信息数据。（八）积极推进备案审

查信息平台建设。2019年初共同筹划建设了自治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6月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并积极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向设区的市、自治州延伸。

二、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计划

2020年，我们将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切实做到“三个不动摇”“三个确保”，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调整建立备案审查制度体系，修改备案审查条例，完善报送备案机制、审查机制、督促纠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二）进一步推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延伸。拓展平台在立法培训交流等方面的功能，力争于2020年底建成全区统一的大平台。（三）开展备案审查专项工作调研或执法检查。指导各地规范化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健全年度备案审查工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四）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举办全疆范围的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或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研讨会，增强培训工作的实效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终止审议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3月27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3月29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因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相关内容有较大意见分歧，条例修订草案未安排再次审议已满两年。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修改，已列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根据自治区立法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列入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满两年的，需由主任会议向常委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2020年3月27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关于终止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报告。主任会议认为，鉴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搁置已满两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修改，也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为了与国家上位法相衔接，可以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改后再进一步研究修改。主任会议同意法制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终止审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检查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30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7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情况的报告》，并对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提出了六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人大常委会所提建议务实中肯、针对性和指导性强。对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逐项梳理细化，对照短板不足，狠抓审议建议的贯彻落实。现将实时进展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人民陪审员法》的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知晓法律，了解人民陪审员的地位和作用的意见

《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以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多措并举，持续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增进社会各界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理解和支持，提升人民群众的认同感和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了贯彻执行《人民陪审员法》的良好氛围。

针对强化宣传工作，目前已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积极与新疆电视台、新疆法制报等主流媒体合作，充分运用法院自有新媒体及“两微一端”融媒体，全方位、立体式、多维度宣传《人民陪审员法》。二是丰富宣传载体。改变传统宣传模式，“线上+线下”相结合，依托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进一步扩宽宣传渠道。三是创新宣传方式。将宣传工作与“法治六进”、“访惠聚”、“结亲住访”等活动结合起来，利用干部下沉深入群众的优

势，面对面、一对一进行宣传动员，提高宣传普及面。如：乌鲁木齐市法院以“法官工作站”为依托，印制宣传单入户宣讲发放，提升民众知晓率。四是精心设计宣传内容。运用问答释义、图示剖析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对《人民陪审员法》内容进行生动直观的解读。挖掘、提炼、宣传新疆法院陪审工作先进亮点特色，2019年全区法院共在人民日报、中国法治等国家级报刊杂志发表陪审员工作宣传信息7篇。

下一阶段，高级法院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监督指导，做好《人民陪审员法》宣传工作。一是会同司法行政机关，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依托微信公众号及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广泛宣传《人民陪审员法》。二是提升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在陪审员选任、“12·4”宣传日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日进行重点宣传。同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努力提升宣传效果。三是召开《人民陪审员法》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大力选树、表彰优秀陪审员，增进社会各界对陪审工作的了解与支持。四是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主动接受代表委员的监督，积极采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推动提升宣传水平。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提升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能力，从根本上解决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问题的建议

近年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陪审员培训工作纳入法院培训总体规划，按照“分层培训、全员培训、按需培训”原则，整合培训资源，大力开展陪审员能力提升工程，增强了陪审员综合素养和履职能力。

针对培训工作，目前已做了如下工作：一是抓紧抓实培训工作。全区各级法院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采用岗前培训与任职期间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全年共开办人民陪审员初任培训班94期次，培训7089人次，每名陪审员岗前培训均不少于40小时。选派优秀陪审员到国家法官学院参加陪审员专题调训。订阅《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等法律书籍，鼓励陪审员自主学习。二是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增强培训针对性。注重人民陪审员法律理论素养的提升，兼顾课程内容与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关联性、针对性、实用性，有计划地对人民陪审员开展权利义务、诉讼程序、庭审技能等6个方面的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陪审实务技能知识的储备，以便于履行职责。三是丰富培训方式，提升培训实效性。注重人民陪审员的直观体验，灵活采用案例教学、庭审观摩、案件研讨等多种方式，调动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案件的积极

性和主动性，提高履职能力及案件参审水平。如：新源县法院“以案代训三步法”教育培训模式，依托微信平台，以陪审员喜闻乐见的形式向其发送漫画形式的审判案例、诉讼法规常识、学习素材，受到了陪审员的欢迎；沙湾县人民法院通过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观摩、座谈交流、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加强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极大地激发了人民陪审员的工作热情。

下一阶段，根据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扎实有效开展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一是会同自治区司法厅制定2020年全区陪审员培训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开展陪审员培训需求专项调研，掌握陪审员对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的需求。二是调动各地培训资源，分级分类培训。紧贴新媒体时代学习特点，通过微信群以微视频、微音频、微图标等清晰直观的形式分享传播培训资料。适时对各地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三是大力开展网络教学。适时组织讲师团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远程培训；依托“新疆法官培训网”平台，购买、制作陪审员培训精品课件。

三、关于切实完善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机制措施，提高人民群众参与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积极性的建议

近年来，高级法院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履职保障措施，深化人民陪审员对陪审工作的价值认同，增强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为陪审员全身心投入陪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针对完善履职保障机制，目前已做了如下工作：一是积极落实人民陪审员待遇保障。主动协调财政部门，落实人民陪审员食宿、交通、参审补助（50–200不等），并纳入财政预算。二是保障人民陪审员因参审活动的必备资料。积极为人民陪审员配发统一服装，提供办公场所、必要的办公用品以及法律书籍，部分法院还保障了一定的学习资料费。三是完善参审机制，保障陪审员参审权利。严格落实法官对人民陪审员的指引、提示和释明提示义务，健全提前阅卷机制，保障陪审员阅卷、调查、发问等权利。四是加强人民陪审员个人信息和人身安全保护，积极与陪审员所在单位沟通，要求支持陪审员工作，不得因其履职而对其实施解雇以及减少工资、奖金或其他待遇。部分法院还为陪审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五是加强陪审工作信息化建设。研发包含人民陪审员信息库、随机抽选、履职信息、业绩评价等内容的陪审管理系统，提升陪审工作管理水平。目前，该系统正在乌鲁木齐市两级法院试点运行中。

下一阶段，一是严格按照最高院、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办法》规定，要求全区各级法院积极对接

当地财政部门统一陪审员履职保障补助标准。二是鼓励各级法院立足实际，进一步拓展物质保障的深度、广度和精细度，激发陪审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加大陪审员权益保护力度，对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伤害人民陪审员及近亲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四是加快陪审员管理系统研发进度，实现与审判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息数据共享，为完善人民陪审员的信息管理、随机抽取、考核培训等提供技术支持。

四、关于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数量，优化人民陪审员队伍结构，提高陪审质量的建议

近年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规定，加强与司法厅、公安厅沟通协调，指导基层法院积极配合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开展陪审员选任工作，陪审员队伍得到有力充实，结构进一步优化。2019年共选任陪审员8413人，参审案件61537件，陪审制度功效得到发挥。

针对保障陪审员数量及优化队伍结构，目前已做了如下工作：一是立足空缺，科学选任。按照不少于员额法官数3倍的要求，指导基层法院加大与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严把资格审查关，及时开展补选工作。二是适当增加专业人员数量。对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人数未达到20%的，通过组织推荐和个人申请的方式适当增加建工、金融、房地产、农业、医疗等行业专业人员数量。让人民陪审员从专业的角度对案件事实认定提出个人意见，缩短审理周期、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据统计，现有人民陪审员中从事过建工、卫生、金融等专业人员占35.7%。来自党政机关、事业单位4707人，占55.95%，为法院审理特殊类型疑难案件提供了有力的专业支持。三是严格执行陪审员退出和惩戒机制。对怠于履职或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陪审员的人员，及时提请人大免职。

下一阶段，一是指导各级法院认真总结选任工作经验，会同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继续做好陪审员增补选任工作。选任时适当向“双语陪审员”倾斜，将其作为法院双语审判力量的有效补充。二是定期对全区陪审员队伍及履职情况进行调研，精准掌握存在的问题，从而对症施策。三是延伸陪审员职能，在诉前调解、执行监督、信访化解等方面引入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陪审员通晓社情民意、群众工作能力较强的优势。

五、关于加强人民陪审员业绩考核力度，完善监督考核机制的建议

近年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陪审员业绩考核和评价体系，细化管理考核指标，提升陪审员

队伍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

针对业绩考核，目前已做了如下工作：一是指导基层法院制定《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考核办法》，坚持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二是量化考核指标，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思想品德、陪审工作实际、工作态度、审判纪律等方面的考核。三是健全履职信息档案，将陪审员参加培训、陪审案件数以及审判纪律遵守等情况纳入档案记载，细化管理。四是加大表彰力度。每年评选优秀陪审员与法院优秀干警同时表彰奖励，增强其身份认同感，激发陪审员参审内在动力，共表彰75人。五是认真执行考核退出及奖惩制度，引导陪审员认真履职，提高参审质量。截止2019年底，累计免职941人，其中，届满到期796人，违纪违法5人，履职尽责不到位85人，其他原因55人。

下一阶段，一是引导各级法院进一步完善陪审员履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业绩考核力度，在倒逼陪审员提升工作质量上下功夫。二是严格执行参审数上限，探索确定陪审案件数量下限，落实每名陪审员工作任务量，确保“均衡参审”。三是落实陪审员履职情况通报机制。组织基层法院年底定期向当地人大、陪审员任职单位、居住地社区报告人民陪审员履职及绩效评估情况，对经组织推荐履职情况不佳、出庭率低的人民陪审员，及时向当地组织部门汇报。

六、关于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要反映人民陪审员参审率等指标的建议

近年来，自治区高级法院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有效提升管理水平，陪审员参审工作热情得到有效激发，基层一审普通程序案件参审率已连续几年保持80%以上。

针对年度工作报告反映参审率等指标，目前已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建立季度通报工作机制。每季度统计全区法院“三人合议庭”、“七人合议庭”及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参审案件数及参审率。二是将人民陪审员一审普通程序案件参审率纳入审判管理考核指标体系，赋予权重分值，倒逼各级法院重视陪审工作。三是引导各级法院转变观念，深刻认识人民陪审制度的重要价值，将其作为缓解法院审判力量不足的生力军。

下一阶段，一是将人民陪审员参审率、参审案件调撤率、人民陪审员参与三人合议庭、七人合议庭数等数据指标纳入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陪审员工作情况。

综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

大有力监督下，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持续抓好人民陪审员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履职、保障等方面精准发力，提弱项、补短板，扎实做好人民陪审员增补、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激励广大陪审员积极履职，切实发挥人民陪审员在深化司法民主、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质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同时，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也会及时主动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汇报人民陪审员工作进展情况，并诚恳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人民法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30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1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院《关于人民法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意见建议。人大常委会指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实事求是，中肯务实，是对新疆法院工作的极大关心和强力鞭策，我们诚恳接受。高院党组把落实审议意见作为践行“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作为对党绝对忠诚、落实总目标的实际行动，作为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具体举措，全力抓好、落实好。现将适时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持续深入开展严打专项斗争的意见建议

新疆法院作为落实总目标的重要力量，紧紧围绕中心、全力服务大局，深入开展严打审判工作，依法审判了一大批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分子，严打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胜利。

目前已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强化政治引领，全面落实“组合拳”。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严打审判在国家安全大局中沿着政治正轨稳步推进。2019年会同其他政法部门下发《关于危安、暴恐、职务犯罪案件级别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重申内审程序、强调规范要求，确保相关配套程序制度切实发挥作用。保持高压震慑，认真审理大要案。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三股势力”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和罪行重大者，做好大要案攻坚，坚持优先审判、快速审判、从严审判，重拳出击、绝不手软。净化政治生态，严惩“两面人”。深刻认识新疆反分裂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将审理

“两面人”案件作为重中之重，铲除破坏稳定的毒瘤，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下一步，新疆法院对表对标党中央治疆方略，持续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一是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高位谋划推动。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院主要领导挂帅亲征，靠前指挥。进一步明确打击对象，突出打击重点，实现精准打击，全力夺取严打斗争的压倒性胜利。二是坚守依法底限，提升斗争效果。坚持证据裁判，坚持证明标准，坚决排除非法证据，用好快审快判机制，确保如期完成审判任务，实现斗争效果。三是树牢“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配合。坚持党委统筹协调，注重与公安、检察、司法等机关的配合，形成严打斗争的强大合力。

二、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见建议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新疆法院突出深挖根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采取的措施包括：坚持除恶务尽。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752件，严惩以李志强为首的38人、以方涛为首的12人等犯罪团伙，沉重打击黑恶势力嚣张气焰。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推进斗争中遇到的难点、堵点，我院下发《关于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13条措施》等文件加以破解，该“13条措施”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推广。坚持实事求是。办案中既不人为拔高、也不人为降格，排查非黑非恶案件227件。坚持“打伞破网”。严格落实“一案三查”，移交“保护伞”线索85件，全面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线索1 962条，向1 807名实名举报人反馈结果，满意度100%。坚持“打财断血”。判处罚金2.9亿元，没收非法财产2.04亿元。坚持标本兼治。向金融监管、市场监督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177份，督促行业管理部门规范管理、整治乱象。

下一步，新疆法院按照依法严惩、标本兼治总要求，决战决胜深挖根治、始终注重长效常治，以扫黑除恶斗争实际成果接受全面检阅。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政治责任。进一步提高认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对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坚决问责。二是突出办案攻坚，依法快审快判。以专业化建设为切入点，以提高办案水平为着力点，高质量快审快判一批重大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三是以“实现黑恶积案清零”为工作目标，建立涉黑涉恶案件审理绿色通道，完善会商协调机制和法院提前介入机制，推动审判程序与审前程序紧密衔接。四是延审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对涉黑恶势力犯罪线索进行全方位摸排，发现有关部门单位有失职、渎职或监管不到位的，主动提出司法建议，推动相关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

三、关于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的意见建议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国家整体司法体制改革中具有“四梁八柱”性的重大意义。高院党组坚决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改革决策部署上来。已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强化组织领导，持续高位推进。新疆法院已成立领导小组，院主要领导统一领导改革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改革“路线图”，确保在党的领导下将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坚持凝聚共识，合力攻坚克难。先后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刑事诉讼中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对刑事诉讼当事人、辩护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权利保障的意见》等文件，加大权利保障，扎实推进庭审实质化。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今年1月，我院制定《关于稳步推进“三项规程”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细化规范指引，加大了改革指导力度。

下一阶段，新疆法院切实增强推进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不移、全力以赴推动改革。一是深化学习、提升站位。进一步统一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增强改革定力，紧紧依靠党委政法委的领导，积极稳妥、依法有序大力推进改革工作。二是突出重点、破解难题。积极运用现代科技，创新隐蔽作证、远程作证、视频作证等方式，保护和方便证人出庭作证，力争在证人出庭作证、非法证据排除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三是稳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大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全力破解实践中的难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和社会多元司法需求，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四、关于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组建新型专业化审判团队，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刑事法官对新类型案件审判能力的意见建议

新疆法院旗帜鲜明讲政治，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强力推进政治建院，不断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确保“刀把子”始终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强化理论武装。提早谋划、高位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力解决干警作风不实、效率不高、能力不足等问题，真正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刑事审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加大培训力度。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26期，基层法院巡讲2期，业务视频培训14期，积极邀请最高人民法院专家讲师团来疆巡回授课等，不断提升业务素质。组建新型专业化审判团队。先后组建了严打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等审判团队，提高干警执法办案能力，确保办案质效。

下一步，新疆法院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坚持“四化”方向，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过硬的刑事审判队伍。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增强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牢牢把握“五个过硬”总要求，全面提升刑事法官的政治素质，为深入推进专项斗争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二是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提升业务素质和实践能力。着力抓好业务培训，强化刑事审判规范化建设，统一裁判尺度，不断提高刑事法官应对新类型案件的审判能力。三是加强院庭长办案工作，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充分发挥院庭长带头办案的示范作用、刑事专业法官会议的咨询建议作用、审委会对疑难复杂案件的把关作用，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四是建立多元化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制度。认真做好2020年度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推动形成“先进更先进、后进赶先进”的局面。

五、关于加大科技支撑，以大数据、智能化审判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的意见建议

新疆法院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向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推进，六大平台、四个网络、130多项应用呈现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发展态势。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包括：推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系统建设。该技术已在新疆法院全面铺开，高效辅助法官办案。提升刑事裁判文书审批强制纠错功能。现已对接智能文书编写系统，提高了文书质量，减轻了校对文书的工作量。持续加强指导性案例系统建设。新疆法院为法官提供了类案检索平台，协助法官借助互联网查找相关指导性案例，帮助法官研判案件，努力做到类案同判。

下一步，新疆法院继续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到刑事审判领域，不断提高审判智能化辅助水平。一是持续推进审判辅助系统智能化建设。按照智慧法院建设要求，完善司法大数据的汇集、分析、研究、应用，提高对下规范指导的精准度。二是提升刑事审判相关数据的分析研判能力。利用大数据办案系统，科学分析不同地区不同层级法院的工作态势、案件压力、审判质效等，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难题。三是多策并举培养法官的互联网、大数据思维。立足实际，积极推进办案系统智能化建设，以大数据、智能化辅助法官提升案件的质效。四是加大协调联动力度，探索构建智能共享平台。积极探索完善公检法司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力争在案件办理、文件出台、社区矫正、减刑假释等工作中实现各工作平台互联、关联资源共享，推动新时代刑事司法工作便捷化、简约化。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的问题和

建议，高院党组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做到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新疆是反分裂斗争的主战场，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永远在路上。新疆法院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关心指导下，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主动担当、敢于作为，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旺盛的斗志，打好反恐维稳“组合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开创新疆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3月30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1月27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肯定全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同时，重点从四个方面对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出了建议意见，充分体现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监督支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了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措施，不断推动全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持续发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在更高起点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建议“各级检察机关要继续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确保公益诉讼工作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我们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参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争取人大支持方面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实现公益诉讼工作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大局自觉、法治自觉。今年，在自治区两会上，李永君检察长所作的自治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得到了与会代表的多次掌声，其中就有为公益诉讼工作鼓掌。从代表的掌声中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代表的掌声是对我们的鼓励，为检察工作增添了新动力；我们一定要不断强化政治自觉，大局自觉、法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总目标，认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更

充分地点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助力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代表的掌声也是对我们的鞭策，让我们知不足；公益诉讼工作仍存在着理念转变不到位、案件类型单一，办案质效和办案规范化不高、工作发展不平衡、配套机制不完善的等问题，我们一定要认真查找原因，精准施策，纠正公益诉讼工作中存在的认识误区和行动偏差，克服办案阻力和压力，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精准监督，不断提高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同时，代表的掌声更是对我们的希望，为我们明确了努力的方向。我们一定要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忠诚履职，以办案为中心，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公益保护大格局，坚定不移落实“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更加主动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落实西北五省（区）检察协作机制，为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依法履职，主动作为，积极参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中央和自治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精神，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意义，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加强全区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最大的公共利益和首要政治任务，结合检案工作实际，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配合打好疫情防控狙击战的通知》，要求全区检察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履职，积极稳妥办理非法制售假冒伪劣口罩及其他防护用具；生鲜、肉类无检验检疫；销售假药劣药，发布虚假药品广告，哄抬药价；未按规定收集、运送、处置医疗污水、废弃物；集中隔离区污水排放、生活垃圾处置漏洞；履行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等六类重点公益诉讼案件。同时，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广大群众掌握科学防控知识，提升防控意识，坚定信心，共同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截止目前，全区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涉疫情公益诉讼案件7件。其中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内部分小区和商圈未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废弃口罩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或随意丢弃易造成二次传染风险问题，及时向城市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城市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向辖区各管委会下发《关于加强废弃口罩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小区、商超在醒目位置设置带盖的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并做好标识，严格落实废弃口罩的收集和处置工作。乌鲁木齐市检察院、库尔勒市检察院、拜城县检察院等全区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履行职能，通过与住房建设、城市

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协调，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或口头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对小区、集中隔离点一次性废弃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规范收集、处置，防止阻断了病毒的传播，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检察力量。

积极配合，争取人大有力支持。目前全国已有11个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在原有5个领域之外，将案件范围拓展到10多个领域，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公共交通安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互联网侵害公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严重侵害公益、群众反映强烈、普通诉讼又缺乏适格主体的案件列入公益诉讼范围。我们也将依靠人大有力监督支持，积极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依法拓展我区公益诉讼案件新领域。

二、进一步拓展工作领域，在更大空间实现公益诉讼检察价值

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建议要求“要深入研究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加强对基层指导力度”。在做好传统公益诉讼检案工作的同时，今年，我们将以开展“三项新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探索拓展案件新范围，加强理论研究，加大对基层指导力度，在更大空间和领域展现检察新作为，实现公益诉讼检察价值。

认真开展“三项新行动”。一是开展“雪山冰川保护专项行动”。认真落实总书记“绿水青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指示精神，摸底摸清人为排放二氧化碳等污染致使雪山冰川消融的矿产资源开发、旅游资源开发、化工企业，督促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整治，降耗减排，减缓人为对雪山冰川破坏，保护我区“固体水库”，“生命之源”；二是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切实促进保护区管理，认真反思和吸取新冠疫情教训，充分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手段，追究违法猎捕、杀害、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送、食用野生动物行为人的民事责任，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堵塞漏洞，强化行政管理职责，共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三是开展“文物古迹保护专项行动”。针对我区古迹众多而保护不够的实际，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重点关注文物古迹和历史遗迹保护单位范围内工程建设、文物古迹和历史遗迹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安全、馆藏文物安全、文物古迹和历史遗迹被侵占以及文物古迹和历史遗迹保护措施不到位情况，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好新疆“露天博物馆”这张金名片。

加强理论研究探索。全区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不断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专家库、高校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作用，共同研究解决公益诉讼新领域拓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难题。积极鼓励全区检察机关各部门干警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践为基础，形成调研课题，主动参加高检院主办的民诉法年会、第21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和自治区检察院“天山论检”检察理论研讨会。

强化对下督导指导。区院对全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行分片区与分领域督导与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坚持带案件线索下基层、先征集问题再调研、与基层院一线办案人员共同研究案件办理和讨论实务问题，增强调研指导的针对性、实效性；用好“检答网”，及时解答基层院在“检答网”上提出的公益诉讼问题，答疑解惑；建立联系点制度，在每个分州市院确定一个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好的基层院作为区院联系点，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编发《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具有示范意义的工作经验、规范化工作机制和创新制度举措，总结、提炼质量高、效果好、有影响的典型案件，给各基层院提供学习资料的同时，加强各地区间交流，互学互助。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在更深层次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合力

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建议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公益保护合力”。公益诉讼检察是一项全新法律制度，我们一开始就从横向纵向、系统内外等不同维度，不断完善机制，做到有章可循、规范推进，同时，不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检察公益诉讼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

落实完善外部联系机制。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与纪检监察、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建立了一系列联系配合制度机制，并在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文物局等相关行政机关稳步落实协调联系、人员互派、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联合培训、联合调研等机制，切实解决公益诉讼工作中的调查取证、线索移送、移送执行等问题；持续加强与高级人民法院联系沟通，统一司法尺度，会商研判重大案件，定期互相通报工作情况，切实解决司法鉴定难、调查取证难、确定管辖难、法律适用难等问题。

落实完善内部协作机制。横向建立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协作机制，落实各业务部门间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结果反馈等机制。纵向建立三级院各有侧重的一体化办案机制，基层院重点办理诉前程序案件，用

好磋商程序，同时提供起诉案件线索及参与办理起诉案件；分州市院重点办理起诉案件，建立线索统一管理和人员统一调配工作机制，统筹好自办案件与指挥协调之间的关系；区院加大对下指导、对口联系和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指挥协调与督办督导，探索完善上级院提办、领办、参办、交办和挂牌督办制度。

落实完善办案规范化机制。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准确把握立案标准，不断提高调查核实水平，发挥好法警、技术等部门人员在调查取证中的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诉前检察建议的办理程序、形式内容、跟进监督以及成效评估、诉讼衔接等各个环节，注重推动公开送达、公开宣告、检察建议公开宣读等程序的建立，增加司法仪式感。继续执行起诉案件（起诉、撤诉、上诉）、法院裁判文书层报区院审批、备案制度，精准提出诉讼请求，做好出庭预案，保证出庭规范有序。规范公益诉讼案件装订归档工作。建立既符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规律和特点，又有利于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的考核评价体系。

持续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通过主流媒体发声，综合运用新闻通气会、专题片、微电影、大讲堂、大舞台、小册子、广告语及多种新媒体形式，提高社会各界对公益诉讼的知悉度和支持度；创新群众参与公益诉讼方式，推广阿克苏检察分院微信小程序“e检阿克苏”，使用“随手拍”，随时随地上传图片、视频、语音等公益诉讼线索资料，方便民众参与公益保护，夯实案源基础。注重办案过程中视频资料的留存和有效运用，广泛利用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自媒体，及时宣传重要案件效果或重大动态，以案释法，加大对典型案件及办案效果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

四、进一步多措并举强能力，在更专方面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水平

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要求“多措并举提升办案队伍能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不同于传统检察业务，涉及面宽、工作复杂，程序繁多，对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要求更高。全区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培养锻造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加强公益诉讼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公益诉讼工作创新发展的重中之中，强化政治引领、狠抓能力提升、强化监督力度，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高素质队伍。

建立专业化机构。2019年，全区三级检察机关机构改革全部完成，自治区检察院设立第八检察部负责公益诉讼工作，乌鲁木齐市检察院、阿克苏检察分院单独设置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各县区院确定了公益诉讼办案组，专业化公益诉讼机构和专业化队伍建立完成。我们将以内设机构改革落地为契机，适当增强补充一线办案力量，进一步优化专业化办案组织，加强分州

市院辖区办案力量统一调配，下气力培养业务骨干，建立较稳定的人才库，着力打造与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增长和职能拓展相适应的专业队伍。

加强专业化培训。有效强化“三全”及“三真”培训，积极参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举办的高层次培训班。深化案件实训、业务研讨、庭审观摩、地州之间交叉观摩学习等分类分层次岗位练兵，有针对性地提高检察干警线索发现、调查取证、庭审技巧、办案实务等实战能力。继续开展与行政机关双向干部交流，推动与高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文物保护部门对接落地，开展人员互派，促进专项人才的交流培养。

用好专业化外脑。充分发挥公益诉讼专家咨询库作用，借助外力提升专业化办理水平，我们特邀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贾尔恒·阿哈提、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研究员杨维康就雪山冰川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两个专题作了讲座。加强智慧检务和科技保障，推动辅助办案系统、大数据、人工智能、无人机、快检仪等科技创新成果与案件办理的深度融合。目前，喀什地区检察分院辅助办案系统和快速检测试验室已基本建成投入使用，全区已有9个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配备了无人机辅助调查取证。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建议，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指出的问题客观准确，提出的要求具体细致，今后的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以此为鞭策、为契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态度和建功必定有我的担当，奋力开创新时代全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2018年度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18年度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9月18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就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等提出了六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大意义

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定坚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落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是增加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巩固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管好人民共同财富、加强人大依法履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开创新疆稳定发展新局面的重要途径。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进一步落实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接受全方位监督，推动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提升，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意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建工作与各类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相结合相统一。一是按照自治区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全面推进“党建进章程”，确保党组织研究讨论是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二是在坚持的党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大“放管服”力度，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在突出主业、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坚持“两多两少两强化”，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充分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同时，充分发挥主管部门和单位的主体责任，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做好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三是改进监管方式，更多采用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方式，探索实行差异化分类监管，该“管”的真正管好，该“简”的坚决精简，改“服”的服务到位，构建全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

（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履职尽责到位。国有资产既是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也是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物质基础，国有资产管理是关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作。一是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实物管理相结合，建立起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管理机构和管理力量，为资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组织保障；二是推进国资监管大格局建设，增强大局意识，切实履行国资委的法定职责，统筹推进指导监督工作；三是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管好用好国有金融资本；四是以“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地州市政府代理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相关工作。

三、夯实基础、多措并举，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一）通过内控制度建设落实部门责

任，筑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通过抓基础管理工作来夯实资产管理工作，提高管理质量。一是强化部门单位管理责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突出部门单位的主体管理责任，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管理优势，指导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建立责任到岗、落实到人的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绩效考评体系，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资产管理工作来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三是不断完善从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配置、使用、处置及收入管理等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四是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五是优化资产配置管理，按照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的原则，以配置标准为依据，严格控制资产配置“入口关”。六是严格控制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遵循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杜绝暗箱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七是加强收入监管，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形成“账外账”和小金库。八是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中的审计监督工作。充分利用部门单位的年度审计工作，内部例行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活动，加强对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工作。

（二）与时俱进，抓住关键，管好企业国有资产。一是坚持主动作为，大力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引导、推动监管企业上市工作，逐步扩大员工持股试点范围；二是先试先行，积极推进监管企业开展兼并重组、董事会职权、市场化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职业经理人等改革试点工作，切实提升试点企业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打造我区国有企业改革尖兵和样板，在国企改革的关键环节实现重点突破；三是督促监管企业认真开展提质增效，建立系统、科学、实用的高质量指标体系，切实提升运营效率；四是进一步完善监管企业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形成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治理三位一体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五是抓住重点难点，加快推动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企业减负增效。

（三）推进国有金融资本规范化管理，切实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根据《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科学化、精细

化、规范化水平，管好用好国有金融资本。一是梳理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总量和分布情况，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依法依规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二是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原则，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等。

（四）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以产权制度为核心促进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管和保护。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指示和精神，2019年12月23日出台了《自治区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适应我区区情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强化各级政府对所辖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管和保护职责。适时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监管平台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平台和信息系统，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高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四、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优化资产布局和配置，提升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质增效，全力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中央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进国有资本在重要领域和行业的战略布局。一是坚持规划引领。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重点，积极对接全国国有资本“十四五”规划，扎实做好自治区国有经济“十四五”规划和监管企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二是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按照八字方针，重点围绕“四个一批”，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和企业集中，向产业链前端和高品质前进，加快化工、交通、能源、水利、矿产资源、新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领域资源整合和重大项目建设，努力打造一批高质量千亿级产业集团；支持企业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竞争优势。坚持聚焦主业，持续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资源向企业主业集中，做强做深做精主业。加快资源整合，对同质化业务进行跨区域、跨所有制整合重组，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三是持续推进提质增效。深化提质增效活动，持续压减企业管理层级和法人户数，推进“瘦身健体”，提升运营效率。

（二）优化行政事业资产配置，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一是本着“资金资产并重”的理念，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抓实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三大环节，推动资产管理在服务自治区公共财政改革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

作用;二是落实资产配置管理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相结合工作。资产配置预算同公共预算一同布置,和部门预算共同审核,一同批复。对超标准或未获批准资产配置事项,不予审批,不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财政预算不安排资金;三是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适时制定资产配置标准,明确各类资产的配置数量、单位价格上限等,努力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四是加强财政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预算、资产、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体系,为预算、资产、政府采购相结合提供技术支撑。

(三)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支持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及强化控制力,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支持国有金融机构做大做强,依法对有关国有金融机构出资。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比重,对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保持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同时,通过严控财务杠杆,投资规模等措施,防范和严格控制金融风险,促进地方金融企业稳步发展。

(四)以产权管理为核心,优化多层次监管模式,有效的开发利用保护自然资源。按照"五位一体"战略布局,结合国家自然资源管理保护要求,以"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委托,根据全区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以及其内在规律,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地州市政府代理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相关工作,建立自治区、地州市政府代理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权益重要实现形式,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的政策研究,最大限度发挥自然资源要素在市场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进一步规范二级市场建设。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权益。充分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有效监管。

五、落实部门责任,切实摸清国有资产底数

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变更调查"、"地理国情监测"、"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数据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总体部署,逐步建立健全我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制度,开展清查指标体系、清查报表体系和清查工作软件建设,力争在3年

内全面、准确摸清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权属及变化情况，全面、真实、准确、可靠反映全区时点自然资源实物量和阶段性变化。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及资产核算相关标准，就具有一定显化程度或市场交易条件的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价值量（经济价值、生态价值）核算工作研究，尽快形成一套成熟的理论、方法和体系，全面做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从实物量、质量、价值量全方位、多要素反映我区自然资源资产全貌。

同时，进一步完善我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总体框架、内容，深入研究报告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充实报告内容，尤其逐步尽快弥补报告中自然资产质量指标、价值指标不足和短缺的问题。加快推进地州县市各级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制度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分析利用，为自治区政府科学决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

六、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资产治理现代化

（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一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以规范决策机制和完善制衡机制为重点，加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推进董事会职权落实，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和整体功能。推进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扩大试点范围。完善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完善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二是持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坚持分类分层，运用员工持股试点、整合重组、上市等途径，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机制。三是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适时扩大对两类公司授权，真正将两类公司打造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着力发挥两类公司在盘活存量、培育新产业、优化布局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方面的功能。四是持续推进“双百行动”。督促和指导四家“双百行动”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在“双百行动”中的安排部署，切实在综合性改革上率先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自治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国资委、人社厅等部门，积极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并落实工作责任。自治区财政厅成立由厅主要领导直接负责专项工作领导小

组。会同试点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单位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所属企业资产清查、债权债务清理、人员安置等工作，确保集中统一监管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开展专项调研和摸底工作。先后到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等10余家单位开展实地调研，经摸底统计，自治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502家，资产总规模约290.66亿元。全面掌握经营性资产管理情况。三是制定工作方案。制定《自治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改革目标、基本原则、主体责任、改革要求、工作步骤等，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四是选取试点单位。在前期摸底调研的基础上，选取自治区科技厅、人社厅、地矿局、戒毒局、林业和草原局等5家单位，作为开展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试点单位。五是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按照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新疆国投公司积极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组建新疆国投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六是完成国有资本划转等准备工作。在前期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做好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等5家试点单位资本划转工作。

（三）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坚持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抓手、以统一制度为基础、以全口径报告为展现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梳理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理清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边界，加强同金融监管部门、国有资本管理部门的横向沟通和交流，提升国有金融资本全口径报告数据的精准度，加强数据的分析和使用，清楚展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和保值增值情况。

（四）全面推进建立和完善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督促和规范地县报告工作。通过建立各级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有力地推进了自治区各级政府“晒账本”“亮家底”等相关工作，不仅促进了自治区各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上台阶，也实事求是地“晒”出了客观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下一步改革方向，增强了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2019年，全疆14个地州已经全面开展了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全区一半以上的县开展国有资产报告试点工作，2020年，将实现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覆盖所有县市。

七、建立健全全口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建设，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不断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时俱进，提高信息化管理意识，要在

逐步实现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全区联网、实时监管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系统服务功能，增加管理模块，进一步打通和优化资产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决算管理等信息模块的通道，通过财政大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建立从配置到采购、从预算到决算全周期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服务水平。

（二）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工作，切实提高资产管理信息质量。一是加强制度学习。切实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制定《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加紧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和管理工作，要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二是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工作指导。进一步加强对本级部门单位和地县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以问题为导向，就资金沉淀、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纳入账内核算，往来账长期不清理等问题进行调研，集中解决资产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财政部门要逐步理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体制，加强顶层设计，组织部门和单位做好制度建设、会计核算和资产报告等工作，确保各类资产管理信息准确有效。

（三）创新管理理念，丰富信息管理功能。根据资产管理的需求，及时创新管理理念，丰富信息管理方式和功能模块。一是加强资产条码化管理工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行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赋予每个实物一张唯一的二维条码标签，通过“一物一码”，有效解决资产管理中账、卡、物不符，资产盘存不清等问题；二是完善信息化建设模块。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统计、数据分析等功能模块。三是搭建资产共享平台。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资产进行调剂使用，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搭建统一开放的资产共享平台，促进教育、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鼓励跨学科、跨行业交流使用，为创新发展提供支撑，不断提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自治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7月，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在充分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指出了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并进行了专题询问。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质量安全意识还很淡薄”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食品安全源头在农产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自治区人民政府始终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作为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经济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安全的大事来抓，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和“党政同责”要求，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监督检查和年度绩效考核范畴，强化督查督办，推进责任落实，确保源头安全。特别是把全民宣

传教育作为基础工作抓紧抓实，不仅将“一法一办法”列入“七五普法”和创建全国法制县（市）的重要内容，而且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和“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及“农资下乡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科技三下乡”“巴扎日”等重要时段，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意识，做到人人知法守法用法。着重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落实《自治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要求，把“一法一办法”的宣传学习作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落实质量安全工作管理的重要举措，完善相关措施和办法，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各地、各单位学习贯彻的典型经验、文章和体会，深化普及法律法规，增强法制意识，推进“一法一办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

二是强化督办考核。进一步推动地方政府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党政同责”要求。着力发挥各地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作用，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自治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强化督查督办，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终评议考核指标，持续跟踪问效，不断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三是组织各相关部门持续深入学习“一法一办法”。将其列为单位理论中心组学习和业务学习内容，采取举办培训班、组织宣讲团、探索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县市长答辩制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法律职责意识和依法监管意识。

四是加强基层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村（居）干部“一法一办法”培训，充分利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平台，着力提高村（居）干部和党员法律素质，使其成为学法用法的带头人。充分发挥各级“访惠聚”驻村工作队、村级党组织核心作用，利用村民夜校、周一“三结合”、大宣讲等广泛开展“一法一办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广大生产者、销售企业和农民集中学习“一法一办法”，增强农民食品安全意识。引导各族农牧民群众科学施肥、用药、用料，确保各行为主体学法、懂法、守法。

二、关于“监督实效不够及时有力”的问题

坚持预防为主，提高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妥善处理能力；坚持问题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在全区88个县（市、区）继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覆盖全区近80%的县（市、区），监测品

种包括蔬菜、畜禽、水产、食用菌和水果等5大类。针对例行监测出现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开展监督抽查和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平均年抽样量约达1.4万个，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2019年，全区共办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95起，罚没款60余万元，移交公安机关办理案件11起。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灵活机动调整监管方式，定期调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牢牢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了总体平稳、逐步趋好的发展态势。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监督抽查、农业投入品监管和监督执法，进一步完善监管、检测体系，努力构建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科学监管体系。

一是加强风险监测。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扩大监测覆盖面，发挥区、地、县、乡四级监测网络作用，加大随机抽样和“三前”抽样力度，压缩抽样检测时间，提高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真实性和覆盖面。实施信用分级监测，加强监测结果会商分析和通报，切实增强风险预警能力。

二是强化监督抽查。深入开展随机抽检、暗查暗访，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双随机”抽检力度，加密抽检频次，实施精准抽查，及时公布抽检不合格信息。将监督抽查发现问题能力作为绩效考核的加分依据，做到案件查处率100%，结案率100%。

三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蔬菜、禽蛋、水产品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和农药兽药隐性添加、私屠滥宰等突出问题。组织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配合、上下联动开展联合整治、案件查处工作。

四是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扎实开展落实生猪屠宰环节派驻官方兽医和屠宰企业非洲猪瘟病毒自检“两项制度”百日行动，派驻率和自检率达到100%，精准核实屠宰企业信息，严格落实屠宰检疫制度，将合规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与检疫合格证电子出证系统相关联。加大畜禽屠宰资格清查力度，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畜禽屠宰场点。

五是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收集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组织执法力量查处案件。积极查找问题隐患，认真剖析原因，强化追根溯源。督促出现问题的地（州、市）、县（市、区）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及面广、造成重

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联合督办，确保有案必查、查必到底。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切实发挥执法监管的震慑作用。

六是加强基层监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13〕1号），建立健全地、县、乡、村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配备人员，落实经费和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州、市）、县（市、区）配备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把监管触角延伸到乡村社区，做到上下对口一致，工作协调一致。加大南疆基层监管投入，力争到2020年底，全区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监管站覆盖率达100%。

七是加快质检体系建设。指导各地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地县农产品质检体系项目建设的通知》（新政办发〔2015〕137号）要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抓紧配备专业检测人员，配足配齐试剂耗材，逐步建立省级以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为主、地县级以监督抽查为主、乡镇以快速检测为主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

三、关于“质量安全缺乏应有底线思维”的问题

坚持绿色发展导向，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2019年申报自治区农业地方标准制标150项，已立项47项，制定出台农业标准10项，为引导我区农业标准化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年全区共推荐上报绿色食品280个；全区有效期内“三品一标”产品2065个，有效期内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86个、面积1325万亩，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2个、面积4.4万亩。通过推行基地化建设、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越来越多的安全、优质农产品被送上国人餐桌。

下一步，全区将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加强标准的推广和实施，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守住思维底线。

一是健全完善农业质量绿色安全标准。全面梳理现有各类农业地方标准，按照符合新疆总目标、符合绿色发展、符合质量安全相互配套的原则，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标准总纂》，制定一批新疆特色农业地方标准，建立完善农产品冷链与包装等农产品流通标准体系，及时废止与农业绿色发展不相适应的标准。到2020年底，全区农业地方标准达到700项。

二是强化农业标准化意识。积极开展农业标准化知识、技术宣传推广，指导农业

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提升全区农业标准化水平和能力。

三是加快推进规模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建立生产台账，开展综合指数评价。加快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推荐申报产品数较2018年增长8%以上，不断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

四是加快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冷链物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标准的制修订和清理废止工作。

五是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提高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推行“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有机农产品”发展模式，推动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

六是加强专项监测。对我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含全国各有机认证机构认证的新疆有机农产品）进行专项监测。

七是严格投入品管控。把国家公布的禁用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行为作为监管重点，探索对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实行市场准入许可管理，试点搭建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化平台。落实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积极推进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及兽药基础数据平台运用工作。强化兽药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大力开展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农产品生产者依法、安全、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同时，结合不同时间节点、重点节日等，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专项督查。

八是建立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诚信档案。进一步发挥12315、12316等投诉渠道和平台作用，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生产者的联合惩戒力度。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多渠道发布抽检信息，严格地落实主体诚信责任，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关于“监督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的问题

全区现有14个地（州、市）、88个县（市、区）已组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14个地（州、市）、80个县（市、区）成立了农业专业执法机构，658个乡镇以“七有”为标准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监管站，有74个检测中心通过“双认证”，全区共配备专（兼）职检验检测人员2225人。全区已建设1个省级、14个地（州、市）级和88个县（市、区）级的农产品质检中心和2

个风险评估实验室、5个风险预警试验站。在全区广泛开展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制购买，推广使用“中国农药数字监管平台”，在平台上实现农药购买实名制全覆盖，为农药销售门店全部实行实名销售制度奠定了基础。

下一步，我们将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完善追溯体系，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努力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全链条管控机制。

一是加快追溯平台应用。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广应用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数据无缝传输和共享。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相关制度，推行农产品追溯“四挂钩”工作机制，推动生产经营者增强自律意识，自觉落实安全控制措施。同时，借助互联网监管服务平台、手机终端APP、手持监管终端仪和移动速测仪等设施设备，实现实时监管和风险预警，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二是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将所有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蔬菜、水果、畜禽、禽蛋、水产品纳入试行范围，上市时要出具合格证。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合格证开出具工作，并将其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

三是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立。结合实际，适时推动出台《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在产地准出环节，重点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规模化生产建立追溯制度，督促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取得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检测报告后方可进市场。在市场准入环节，重点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含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大中型商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并加强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不得采购销售。

四是开展回收试点。坚持“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谁生产谁处置”原则，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试点工作，逐步构建以“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实现农药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

五、关于“联合执法机制还未形成”的问题

按照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2019年对全区农业行政执法机构进行重组，对农业系统内兽医兽药、屠宰、种子、

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执法队伍进行整合，在全疆农业农村系统成立农业综合执法局，实行统一执法。目前，区、地、县三级体系已初步健全，人员也已基本到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有效解决农业执法中存在的多头执法、力量分散、执法缺位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是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强化政策扶持，健全激励手段，加大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创建质量，强化示范推广，巩固创建成果，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完善行刑衔接、联合执法，信息互联互通等监管制度，逐步构建一处受罚处处受限工作机制，坚守底线红线，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是推动执法行刑衔接。加大打击惩治力度。建立健全农业与司法机关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细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且尚不构成犯罪的，也要坚决落实处罚到人原则，可根据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农业部门加强与公安、检察院等部门协作，强化责任落实，确保移送畅通。对线索明显、事实清楚的大案要案，当地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农业农村部门积极为公安、检察机关办案提供政策咨询、司法鉴定、数据采集等相关专业性较高的办案支持。农业农村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定期开展对重点地区的联合巡查检查，查找隐患，严厉查处。同时，以农产品统筹管理为抓手，加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和林草等相关部门协作，构建信息共享、案件协查平台，共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案件线索通报协查。

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齐装备，建强队伍，保障经费。深入开展专项学法活动，加强执法技能培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努力建设一支业务娴熟、行为规范、秉公执法、权威高效的执法队伍。依托村“两委”，推动建立村级协管员队伍，积极对农民进行标准化生产、安全用药的宣传指导。结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好执法职能衔接工作，避免出现监管空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自治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全区上下进一步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意义重大。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以自治区人大执法检查和审议研究为契机，举一反三、查找短板，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落实，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且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涉及内容广、单位多，有些工作可以立行立改，有些工作需要长期坚持，个别工作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推进，这些都有待于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抓好整改和落实。今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持久深入抓好“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继续加大工作力度，为确保全区各族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开展2019年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活动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0日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9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开展2019年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活动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在防沙治沙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自治区防治荒漠化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认真研究，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依法防沙治沙意识薄弱”的问题

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条款，加大对防沙治沙工作宣传和执法力度，切实做到知法、敬法、守法。一是加大沙区执法力度。认真汲取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教训，紧紧围绕沙区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新疆绿盾2019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各类违法违规活动，集中整治、公开处理，对超载放牧、滥垦、滥樵、滥排污、滥用水资源等破坏沙区环境事件进行坚决打击，取得了很好的震慑效果。二是强化防沙治沙工作监督指导。2019年10月，配合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六个部委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前往巴州、和田地区开展“十三五”防沙治沙目标责任中期督促检查，要求各地针对问题认真汲取教训、限期整改到位，进一步增强防沙治沙责任意识。目前，和田县人民政府未按时向同级人大汇报防沙治沙工作的问题已整改完毕。三是广泛开展防沙治沙宣传。通过《新疆日报》“美丽新疆”版面、新疆卫视“今日聚焦”节目和“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节目专题宣传防沙治沙法律知识、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倡导全社会学习全国治沙英雄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具有时代特征的防沙治沙精神，树立关心沙漠、爱护沙漠理念。

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主体，督促各地（州、市）成立本级防治荒漠化协调小组，统筹当地防沙治沙工作；继续把加强沙区监督管理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沙区执法监督，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大追责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对涉及生态环境方面的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进一步加大防沙治沙法律学习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度，加强对基层法治宣传指导，努力让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工作人员形成运用法治思维开展防沙治沙的习惯，推动落实普法工作属地责任，强化基层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抓住“3·12”植树节、“3·22”世界水日、“6·17”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等重要节点，集中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各族群众自觉保护天蓝地绿水清自然生态，努力营造全社会依法防沙治沙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防沙治沙规划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委托国家林草局经研中心开展了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十四五”规划前期调研，并形成了《新疆荒漠化及其防治研究报告》，对我区荒漠化及其防治工作进行了系统分析，提出了合理建议。委托国家林草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在“十四五”规划前期调研基础上正在编制《新疆2021–2035年防沙治沙规划》，力求依托专业机构力量解决我区防沙治沙规划方面存在的问题。目前规划各项工作正在顺利有序推进。

下一步，我们将借助国家林草局的力量，进一步提升防沙治沙水平。一是全面摸清我区荒漠化和沙化现状。结合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工作，全面摸清近5年来全区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分布、程度和动态变化情况，系统分析荒漠化和沙化的演变规律、特点和原因，为制定和完善防治政策制度、编制防沙治沙规划、划定生态红线等提供重要依据。二是提高规划质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国家林草局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防治机制，合理划分治理类型区，有针对性地确定防治措施，增强规划的权威性、约束力和执行力。三是完善基层防沙治沙规划。在全区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指导、督促各地（州、市）逐级编制地、县两级防沙治沙规划，全面系统推进我区防沙治沙规划不断完善。

三、关于“防沙治沙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

积极争取国家进一步加大对新疆“三

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水土保持、耕地轮作休耕试点等荒漠化防治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帮助我区解决长期以来防沙治沙资金不足的问题。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林草局签订的《新疆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生态屏障战略合作协议》，在生态文明建设上争取更多优惠政策和倾斜措施，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履行防沙治沙职责，一方面，进一步加大自治区财政对防沙治沙的投入；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国家对新疆防沙治沙专项工程的资金投入和对林草生态项目的大力支持，助推防沙治沙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巩固我区防沙治沙成果。

四、关于“防沙治沙生态用水保障不足”的问题

按照《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严格用水总量控制，采取各项节水措施还水于生态，继续做好向塔里木河下游进行生态输水的工作。严格按照《新疆退地减水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大纲》（新退减〔2019〕1号），督促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落实退地减水工作，将退减面积指标细化到乡镇、落实到具体地块，保障防沙治沙生态用水。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9〕125号）。印发了《自治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村庄绿化美化实施方案》，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村庄绿化美化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农田防护林灌溉用水提供保障。

今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统筹兼顾，全力保障防沙治沙生态。一是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全面推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进一步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对超额取水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健全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水资源超载地（州、市）、县（市、区）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从严控制地下水开采量，保证下游地区生态用水。二是切实抓好退地减水工作。各地（州、市）、各县（市、区）坚决按照《新疆退地减水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大纲》认真开展退地减水工作，加大超采区治理力度，坚决关停非法机电井，合法机电井要实现信息化管理，坚决取缔非法取水，以保障防沙治沙生态用水安全。三是有效落实农田防护林灌溉用水。结合南疆水资源短缺实际，严格控制高耗水型生态经济林面积，尤其是绿洲外围的基干防护林。积极选育耐旱、耐瘠薄、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广泛应用于农田防护林建设，提高农田防护林建设质量和效益。严格执行《自治

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村庄绿化美化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新疆农田防护林建设标准》，通过提高设计水平、优选技术模式、丰富造林树种等进一步提升农田防护林的防护效益和经济效益。四是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推动落实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综合整治主体责任，加强湖库水污染治理，推进生产、生活等污染源减排，加快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到2020年底，全区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20%以上（乌鲁木齐市达到30%以上），博斯腾湖、艾比湖、乌伦古湖周边县（市、区）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全部回用或综合利用，严禁排入河湖和湿地。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全面加强取水许可管理，自2020年起，符合利用条件的景观环境用水以及林业治沙造林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有效解决生态用水短缺问题。

五、关于“沙产业促进脱贫致富的作用仍需进一步强化”的问题

组织自治区林草局、中科院生地所等相关单位前往和田地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肉苁蓉产业发展现状，形成了《关于推进我区肉苁蓉产业发展建议措施的报告》，提出了推进肉苁蓉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和责任单位。同时，组织科研单位和专家编制了《肉苁蓉栽培管理技术明白册》，指导广大农牧民群众提升种植管理水平，带动肉苁蓉产业提质增效，促进农牧民脱贫增收。

今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坚持兴林与富民相结合、生态与经济相结合，扶持发展沙产业。一是加强扶持与引导，开展沙产业发展示范。依据《防沙治沙法》，积极协调各地引导沙产业合理布局，重点扶持既有防风固沙作用又能带动农民脱贫增收的项目。二是发展壮大肉苁蓉产业。组织引导全疆肉苁蓉企业、科研机构、合作社组建新疆肉苁蓉产业发展联盟，申请“新疆管花肉苁蓉”“新疆荒漠肉苁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抢占品牌制高点。重点加强对和田地区沙产业发展规划的指导，在和田地区建立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种植示范基地，以点带面，带动肉苁蓉产业健康发展。三是加快沙产业技术推广和运用。大力推广沙漠植被修复、设施农业建设、高效节水等技术，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组织专家赴基层开展指导培训，加强对柽柳、梭梭等沙区植物育种接种技术的指导服务，保障沙产业高效发展。

六、关于“防沙治沙工作的长效机制尚未健全”的问题

随着新形势、新问题的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有些条款需要进一步完善。2019年国家

林草局已启动了《防沙治沙法》修订调研工作，下一步将对《防沙治沙法》进行修订。新疆紧跟国家部署要求，向沙区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情况调查问卷》，围绕新时期防沙治沙事业改革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摸底，为下一步健全防沙治沙法律法规体系奠定基础。

今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重点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严格落实沙区项目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涉及沙化土地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论证环境可行性，并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要求包含防沙治沙内容。沙区开发建设项目要同步实施防沙治沙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管和检查验收。二是提高科学治理水平。健全和完善防沙治沙科技创新体系，多渠道、多层次增加科技投入。依据中科院生地所对我区防沙治沙成效评价，明确防沙治沙适宜地理空间与环境条件，合理确定新疆防沙治沙水资源承载力，科学制定新疆防沙治沙规划，优化沙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努力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和贡献率，大力推广节水造林、低覆盖造林、无灌溉管件造林等先进技术和不同类型区生态恢复模式，为防沙治沙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针对《关于开展2019年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活动情况的报告》提出建议，对加强我区防沙治沙工作、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意义重大。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吸纳意见，深入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防沙治沙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推动的工作。今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新疆生态文明建设，着力解决防沙治沙资金投入不足、生态用水保障不足、防沙治沙长效机制尚未健全等突出问题，为构筑祖国西北部绿色安全屏障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任免名单

（2020年3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

决定**免去**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决定**免去**玉苏甫江·麦麦提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

（二）

任命郝桂花（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张宇辉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张向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阿布拉·买合苏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易湘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李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庭庭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王瑾（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第二庭庭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张浩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孙健（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命房新琳（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任命王培中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任命王启全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

任命马雪桦(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石新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张红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袁明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倩(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蔡婷(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胡敏杰(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任命木合塔尔·热依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郭毅(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肉孜买买提·买买提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尚要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高宪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奎屯派出法庭副庭长。

任命陈卫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任命李圆圆(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任命刘继红(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郝德萍(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司干旦·艾山为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哈密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娄义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任命艾尼娃·哈力克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喀什派出法庭庭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王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免去**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袁勤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石炜（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第三庭庭长职务。

免去吕长虹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吴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彦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王东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介雪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马海英（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第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敖其尔加甫、杜建锡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伟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秦胜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党新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勇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晓艳（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贾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启晖（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薛富尹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克云（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冯勇军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师分院检察长。

免去李钰（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祝捷、吐尔逊·库尔班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杨国庆的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李雪梅（女）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艾山·拜克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邵庆云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

肖开提·依明
王永明
巴　代
索　跃
伊力都斯·木拉提
李　娟
库来西·吐尔逊
明文军
郭晓梅
开赛江
吉力力·阿不都外力
吾满江·艾力
高建龙
焦亦民
艾合买提·吐尔逊
买买提艾沙·买买提玉买尔
克孜尔开勒迪·阿不都腊合曼
凯赛尔·阿不都克热木
朱海仑
穆铁礼甫·哈斯木
古丽夏提·阿不都卡德尔
王玉刚
刘全山
杨泽慧
张秀成
帕尔哈提·托乎提
王瑞成
米夏提·买合苏提
许新江
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
奴尔兰·沙那提别克
开巴奴·斯提卡达木
台来提·乌布力
库尔班·尼亚孜
田雷振
李学军
董新光
马宁·再尼勒
木扎帕尔·木娜瓦尔
如克亚木·麦提赛地
吾买尔江·依明
阿依古丽·牙合甫
魏　钢
艾力哈孜·别克库尔曼
李志新
阿依努尔·买合赛提
张国华
姚晓君
戴武军
多力坤·玉素甫
张海燕
贾立新

缺席：

殷新江　王　军　艾合麦提·艾萨　赵志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赵冲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努热木·斯玛依汗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巴哈尔古丽·赛买提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永君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臧爱武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巴格特·阿曼别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艾尼瓦尔·斯依提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郑 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赵 明	自治区气象局党组书记
唐国山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